

证券代码：873152

证券简称：天宏锂电

公告编号：2025-015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7 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都伟云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现提交《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现提交《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都永斌先生、凌国强先生、许志国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都永斌）》（公告编号：2025-021）、《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凌国强）》（公告编号：2025-022）、《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许志国）》（公告编号：2025-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出具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编制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编制了《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 bse. cn) 披露的《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5-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 2024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 bse. cn) 披露的《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5-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

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5）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针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合理回报股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进行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 bse. cn) 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 bse. cn) 上披露的《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关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关于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

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3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33）。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2025 年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运行进行了评价，编制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前述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37）、《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回避表决情况

出于审慎原则，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